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17）苏01民辖终1549号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复兴中路305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苗连生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涛，该公司职工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郭学涛，河北博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易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莉，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孙星，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威英利公司）因与被上诉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公司）证券纠纷一案，不服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(2017)苏0105民初3602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

天威英利公司上诉称，本案天威英利公司为公司债券的发行人，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的争议属债券纠纷，故本案应适用地域管辖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：“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”。且华泰证券公司是否为最终的债券持有人并享有最终债券权利，需由人民法院进一步确认。因此，在不能认定本案华泰证券公司为最终债券持有人的前提条件下，就认定华泰证券公司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是错误的。综上所述，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。请求撤销一审裁定，将本案移送至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华泰证券公司提供的《现券买卖成交单》、《托管账户明细对账单》等初步证据能够证明其与本案有直接的利害关系。至于华泰证券公司是否为最终的债券持有人，应在案件审理中查明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，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。本案系证券纠纷，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，华泰证券公司作为接受货币一方，其住所地为本案的合同履行地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因华泰证券公司住所地在一审法院辖区，故一审法院作为合同履行地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综上，天威英利公司上诉理由不能成立，其请求本院不予支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判长　李　伟

审判员　杨　敏

审判员　韦　韬

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

书记员　王明珠